

我国代表团出席 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

1 9 7 3

人民出版社

33.81835
302
:1973

我国代表团出席 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

1 9 7 3

(三二五)

2/647 / 24



我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

(1973年)

*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印张 113,000字
1973年10月第1版 1973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3001·1376 每册 0.46元

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本书内容没有全部见报,如需公开引用,应以报刊上发表的为准,未见报部分,请事先征得有关主管单位同意后再用。



目 录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

- 庄焰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安理会在
巴拿马举行会议问题的发言 (2)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
- 庄焰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就卡布拉尔被暗杀
事件和安理会在巴拿马开会等问题的发言 (4)
(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庄焰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赞比亚问题的
发言 (6)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赞比亚问题的
发言 (10)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巴拿马会议上的主要发言 (12)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巴拿马会议上关于巴拿马
问题的发言 (20)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巴拿马会议上驳马立克的
发言 (22)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以色列入侵
黎巴嫩的发言 (23)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就有关以色列入侵
黎巴嫩问题对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
投票前的解释发言 (28)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对南罗的制裁
问题的发言 (30)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 庄焰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对南罗制裁问题的
决议草案表决后的发言 (34)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黄华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中东问题的
发言 (36)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

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会议

- 张永宽同志在奥斯陆“支援南部非洲殖民主义
和种族隔离受害者国际专家会议”上的讲话 (44)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五日)

张永宽同志在非殖民化特委会会议上的讲话 (53)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合国海底委员会会议

庄焰同志在海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
关于领海和专属经济区问题的发言 (60)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

夏璞同志在海底委员会第一小组委员会会议上
关于国际机构问题的发言 (68)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沈韦良同志在海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会议
上关于日内瓦海法四公约问题的发言 (73)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沈韦良同志在海底委员会第三小组委员会会议
上关于海洋科研问题的发言 (80)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日)

庄焰同志在海底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
的发言 (84)
(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日)

联合国印度洋和平区特别委员会会议

庄焰同志在联合国印度洋和平区特别委员会
会议上的发言 (90)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联合国印度洋和平区特别委员会(资料)…… (93)

联合国世界裁军会议特别委员会会议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给秘书长的信 …………… (96)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

中国代表团就联大主席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二十日给秘书长的信所发表的声明 …………… (97)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

附：联合国世界裁军会议特别委员会(资料)…… (102)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会议

第五十四届会议

王子川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关于“有利于
发展水平最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问题的发言 …………… (104)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八日)

王子川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对苏联代表发言

的答辩 …………… (106)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安东同志在社会委员会讨论“理事会非政府

组织委员会”报告时的发言 …………… (107)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

- 王润生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关于“发展中国家
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的发言…………… (109)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安东同志在社会委员会上关于“社会发展”
问题的发言…………… (113)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何理良同志在协调委员会上关于合理化问题
的发言…………… (117)
(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
- 王子川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关于“裁军的
经济和社会后果”问题的发言…………… (120)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日)
- 安东同志在社会委员会上关于麻醉品问题
的发言…………… (122)
(一九七三年五月三日)
- 王润生同志在协调委员会上关于旅游问题
的发言…………… (124)
(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
- 安东同志在社会委员会审议人权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书时的发言…………… (126)
(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
- 王子川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关于召开“世界
人口会议”地址问题的发言…………… (130)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王子川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关于援助赞比亚问题的发言	(131)
--------------------------------	-------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

王子川同志在经济委员会上关于“循环基金”的决议草案表决后的解释性发言	(133)
--	-------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十五届会议

王润生同志在经社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	(134)
------------------------------	-------

(一九七三年七月九日)

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会议

安致远同志在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42)
-------------------------------------	-------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

安致远同志在团长会议上关于湄公河协调委员会的发言	(149)
--------------------------------	-------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三日)

季龙同志在全面委员会会议上关于人口问题的发言	(150)
------------------------------	-------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六日)

安致远同志在全面委员会会议上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发言	(154)
---------------------------------	-------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

刘冀才同志在全体会议上关于亚洲开发 银行问题的发言	(156)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七日)	
季龙同志关于建议把中文规定为亚远经委会 的工作语言的发言	(157)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代表团就香港问题给亚远经委会 秘书处的函	(158)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	
安致远同志在全体会议上关于全权证书 问题的发言	(159)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	
季龙同志在全体会议上关于国际复兴开发 银行问题的发言	(160)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致远同志在全体会议上关于“孟加拉国” 问题的发言	(161)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联合国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资料)	(16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张建华同志在贸易和发展会议起草《各国经济 权利和义务宪章》工作组会议上的发言	(164)
(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五日)	

- 张建华同志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就“裁军节省下来的
资金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发言 (168)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张建华同志在《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发言 (170)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张建华同志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商品委员会
第七次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172)
(一九七三年三月二日)
- 张建华同志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届
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175)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理事会会议

- 王越毅同志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
上的发言 (180)
(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
- 卜明同志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
关于“自然资源”问题的发言 (186)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
- 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资料) (188)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毕季龙同志在环境规划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 (190)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三日)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

黄树则团长在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 (196)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陈海峰同志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全权证书

审查委员会报告时的发言 (202)

(一九七三年五月九日)

林伟同志在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蒋帮欠交

会费问题的发言 (204)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

王崇理副团长在全体会议上讨论接纳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入会问题时的发言 (206)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

叶成坝同志在第二委员会上关于对中东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卫生援助问题的

发言 (208)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陈海峰同志在第一委员会讨论澳大利亚、 智利等十七国关于紧急停止核试验提案 时的发言	(210)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世界卫生组织(资料)	(21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

庄焰同志在安理会会议上关于 安理会在巴拿马举行会议问题的发言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先生：

今天，安理会召开一九七三年的第一次会议。在这新的一年中，五个新成员国参加了安理会的工作，中国代表团对他们表示欢迎，并愿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同他们进行合作。

刚才我们仔细听取了主席先生就安理会在巴拿马首都举行会议问题同各成员国协商情况的介绍和巴拿马大使波依德先生关于巴拿马政府邀请安理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的说明。现在，我愿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理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它地点举行会议”。巴拿马政府提出安理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去巴拿马城开会的建议后，拉丁美洲地区小组特为此事举行了会议，一致决定赞助巴拿马政府的上述建议。中国代表团认为，巴拿马政府的建议和拉丁美洲地区小组的主张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

规定，也是符合拉丁美洲形势发展的需要的。中国代表团支持在巴拿马首都召开安理会的建议，并且感谢巴拿马政府为此所发出的邀请。

二、大家还都记得，去年初，安理会在非洲地区召开了特别会议，就当前非洲所面临的若干紧迫问题作出了一些有益的决议。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巴拿马举行会议，也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中国代表团希望这次会议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支持拉丁美洲各国维护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经济资源，反对超级大国的侵略、干涉、颠覆和控制的斗争中作出有益贡献。中国代表团愿在这方面同各主持正义的国家合作，并作出自己的努力。

三、将在巴拿马首都举行的会议，是安理会在拉丁美洲地区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我们应尽一切努力将这次会议开好。鉴于时间紧迫，安理会应在做出有关决定后，立即着手进行会议的有关政治准备工作。去年秘书处曾对非洲地区召开的安理会，在行政和组织方面做了良好的工作。为了保证这次巴拿马会议的成功，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参照去年非洲地区会议的经验，迅速作好一切准备工作，并在工作中贯彻提高效率、节约经费的精神。

谢谢主席先生。